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

年度：2022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科学院分析测试中心（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提供人数（编制人数）合计：116	行政工勤工编制数小计：0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116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0	财政事权数量：1	下属单位数量：0				
年度 总目标	1.任务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1.任务1 坚持政治引领、夯实思想根基，党的建设坚强有力，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坚定不移地完成省委、院党委部署的各项目标任务。											
	2.任务2 战略规划与实施	2.任务2 强化“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完善科研与技术服务体系，体系化、链条化布局研发与服务能力，进一步明晰院所对研究室的管控模式，在做好内部控制的基础上进一步下放采购、财务审批权限；完善市场拓展体系化工作，明确院所与研究室拓展的职责定位，逐步激发两级市场拓展活力；进一步明确专职科研团队与技术服务人员科研工作不同定位，引导达成科研和技术服务目标。											
	3.任务3 深化管理机制改革	3.任务3 持续深化管理机制改革，制定实施技术服务部门业务工作绩效评价办法，引导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业务；制订实施新的业务单元在发展过渡期的绩效考核方案，推动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4.任务4 推动科研创新能力提升	4.任务4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申报发明专利100项，新增立项21项，其中主持4项（含广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项），参与7项（含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1项），科技成果转化19项，申报科技奖励5项，4个重点研究方向取得重要进展，成果转化加速推进，积极开展对外合作。											
	5.任务5 推进技术服务提质增效	5.任务5 坚持抓质量、提服务能力，技术服务企稳向好，强化资质能力建设，精准服务产业及民生，建立客户交流与回访机制，启用新版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全年服务客户近1.2万家，出具检测报告近17万份，在克服疫情叠加经济下行多重压力下，尤其海珠实验室长时间封控的情况下，业务量与2021年基本持平。											
	6.任务6 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6.任务6 干部人才队伍得到充实，按组织程序选配强管理干部，选拔聘任中层管理干部11人，基层管理干部5人；引进技术和管理人才46人，其中博士4人，正高级职称技术管理人才1人，副高级职称业务管理人才1人；进站博士后2人；柔性引进博士或高级职称特聘专家4人，人才职称晋升58人，其中晋升为正高级职称1人，副高级职称4人。											
	7.任务7 加强风险防控和综合管理	7.任务7 聚焦文化建设，为单位发展提供动力支撑，突出务实创新，提升内部综合管理效能，持续完善财务预算以及财务管理信息化，细化部门成本核算，努力实现降本增效，推行实验室7S管理，推进实验室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高实验室现代化管理水平；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网络信息安全等工作，全年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事业发展资金（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		省本级	对下转移支付						
总预算 (万元)	22746.11	1342.58	1342.58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2022年省测试所按年度工作计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各项产出指标均按计划实现预期目标。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需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2022年省测试所扎实推进各项年度工作任务，各项效益指标基本按计划实现预期目标，其中：“四技”服务收入增长率、与预算目标值略有下降，原因：综合因素，省科学院2022年建设国内一流研究机构项目自评分为93.81分，此项指标满分2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支出率	5	5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2022年省级单位预算执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截至2022年12月，省科学院部门平均预算支出率为62.50%，此项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5分。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本级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省财政厅（监督局）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18.76	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所于2023年5月初成立项目自评工作小组，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经综合分析，省科学院2022年建设国内一流研究机构项目自评分为93.81分，此项指标满分2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8.76分。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专项	1.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80。 2.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部门自行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自评范围内各项“政策任务”专项资金的《自评指标评分表》及其佐证材料； 2.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清单》，如项目有调整，提供项目调整前后对比表，以及调整说明。			
预算编制	5	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	5	5	反映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专项	1.首先计算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下达（安排）数]×100%。 2.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省财政厅（监督局）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项目入库率	2	2	截至评价基准点当年10月31日，部门主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二个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占当年预算数的比率，属于省下放审批权限的应不低于90%，市县级项目总体入库率达70%。两类资金入库情况各占一半，两类资金都达到要求时，得满分；只有一类资金达到要求，得一分，都不达到要求不得分。	专项	截至评价基准点当年10月31日，部门主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二个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占当年预算数的比率，属于省下放审批权限的应不低于90%，市县级项目总体入库率达70%。两类资金入库情况各占一半，两类资金都达到要求时，得满分；只有一类资金达到要求，得一分，都不达到要求不得分。	省财政厅（预算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储备的二个项目使用率	2	2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	专项	部门主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时储备的二个项目金额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70%，达到要求的得满分，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预算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	1	1	2022年度省测试所无新增预算项目，自评得分1分。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级+专项	新增预算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3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备注										
预算管理	10	预算编制约束性	1	0.99	2022年年初省测试所能依据实际工作重点,科学编制部门经费,预算编制基本准确,此项指标满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0.99分。	反映部门预算的编制,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本级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或省政府政策调整造成非部门业务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統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省财政厅(预算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1	1	省测试所无提前下达和转移支付资金,此项指标满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分。	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法性。	专项	1.本指标综合得分=提前下达比率得分×50%+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50%。 2.提前下达比率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分别达到90%、70%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本内容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规模)÷50%×本指标分值×50%+(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规模)÷70%×本指标分值×50%。 3.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的,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30日内正式下达的,得满分;未按时下达的,本内容得分=按时下达资金一级项目数÷所有主管资金一级项目数×本指标分值。	省财政厅(预算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	信息公开	2	2	2022年省测试所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时间在网站公开2022年度预算、2021年度决算信息,做到信息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此项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2分。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未及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省财政厅(监督局)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1	2022年省测试所按相关文件要求规定,单独公开2022年度绩效自评信息,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良好,此项指标满分1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分。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专项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站。			
			5	5	省测试所2022年出台了《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内容包含绩效评价的范围、程序及评价应用等方面,明确各部门绩效分工要求,保障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此项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5分。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专项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效全面的,酌情加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事前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3	3	2022年,省科学院及时对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落实整改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监督检查问题整改工作,并调整完善整改情况及时报送,此项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3分。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工作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本级+专项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的,得满分,未及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通报约谈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各占1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结果与年度预算挂钩的,提供相关的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相关的会议纪要; 2.结果用于反馈整改的,提供通知文件、整改结果报告等; 3.结果用于考核的,提供考核方案、会议纪要等; 4.部门(单位)对绩效评价应用的说明。(自评报告需描述近两年重点评价和自评反馈情况,如2021年无开展重点评价自评反馈编制/资金分配情况展开描述。)					
	7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得分。 2.根据部门自评等级得分。 3.以上两项内容得分各占50%。	省财政厅(绩效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0	采购管理	2	2	按照《2022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2022年省测试所能按政府采购的时限要求,面向社会公开采购意向,此项指标满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0.5分。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本级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1	2021年已制定发布《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自评得分1分。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级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2	2022年省测试所政府采购活动无投诉事项,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2分。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级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	3	2022年省测试所均在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此项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3分。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本级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备注	
资产管理	100	合同管理	10	合同备案及时性	1	0	2022年省测试所未能及时按规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公开,自评0分。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本级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	2022年省测试所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141.15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为141.15万元,采购政策效能数值为100%。此指标满分1分,根据评分依据《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等文件,2022年省测试所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配置办公室,并按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配置办公室。此项指标满分1分。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本级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100%。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根据各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2022年省测试所国有资产管理报告(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等文件,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级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及报告(本级); 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及时性	1	1	2022年省测试所国有资产管理报告(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等文件,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收情况表”; 2.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入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表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1	2022年省测试所国有资产管理报告(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等文件,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级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省测试所按照相关要求,按时保质完成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编报工作,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此项指标满分2分。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数据质量。	本级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2	2022年省测试所按照《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粤财资〔2019〕43号),单位内部管理权及资产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对资产管理进行规范,所有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且年度审计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相关问题。此项指标满分2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级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在用状态全部为“在用”,利用率100%,质询得2分。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级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1.57	按照《2022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评价指标表》,经济成本分析专项自评得分为,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57分。改进方向:精打细算,持之以恒过“紧日子”。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度和合理性等。	本级	1.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本指标分值。 2.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财政提供基础数据)。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见附件)。	
		运行成本	3	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根据2022年度决算报表,省测试所“三公”经费均为“0”,控制情况良好。此项指标满分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分1分。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本级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行政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96.82					

